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 | |
|--|----|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
|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 12 |
|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3 |
|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 |
|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9 |
|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 |
| 附件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3 |
| 附件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8 |
| 附件 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3 |
| 附件 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9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4月29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七) 提名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赵伟先生及刘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683,729.67元,其中,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373,757.51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036,381.7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06,530,449.72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0%;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附件《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 26,349 | 26,34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546 | 8,546 |
| 合计 | | 34,895 | 34,895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理财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项目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 (1) 内部董事薪酬:公司将根据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参考上一年度的薪酬标准基础上,确定内部董事的薪酬。
- (2) 外部董事薪酬: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 (3) 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税前)/年。
- (4) 监事薪酬:公司监事罗雪娟、董旭辉、罗俊峰均为公司员工,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参考上一年度的薪酬标准基础上确定薪酬。
- (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参照2020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各类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参与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管理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有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各类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进行的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and 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参与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终止。

6、前次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自有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及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公司以“通过产品和服务，帮助全球电商商家更简单、更高效做生意，致力于成为电商领域里值得信任和依赖的合作伙伴，帮助商家获得更大的成功”为经营宗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秉持以人为本原则，顺应互联网电商的高速发展，深化多平台、多品类布局的发展战略，不断自我挑战和突破，通过创新去满足更多商家。

报告期内，SaaS 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着重提升电商 SaaS 产品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对利润规模的持续增长起到关键作用，该业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提供的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能够提升公司对电商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业务和整体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970,348.03 元，同比增 45,325,264.22 元，增长 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683,729.67 元，同比减少 2,685,292.62 元，下降 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370,252.70 元，同比减少 26,702,433.98 元，降幅为 38.1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共计 106,629,128.94 元，同比增长 19.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877,327.43 元，同比下降 16.40%。

二、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1、SaaS 产品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SaaS 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9%，即使受到上半年疫情影响，部分需要线下销售、实施的业务无法开展，导致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但 SaaS 产品收入增速较上年仍略有上升，主要系快麦 ERP、有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 核心 SaaS 产品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SaaS产品继续以中小微电商商家为服务主体，围绕中小微电商商家，持续推进核心产品升级迭代，为电商商家客服、运营、仓储等各部门提供更专业化和精细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通过对用户需求的挖掘，持续提升产品功能，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客单价，使得用户粘性和付费能力较强的发展中用户比例提升，进而促进产品收入的增长。

电商SaaS行业上游是以淘宝、天猫、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其积累了行业的大量资源，对电商SaaS企业有较大的影响力。近年来，以拼多多为代表的社交电商平台、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以AliExpress、Lazada、Wish等跨境电商平台的出现，使得行业的多平台发展趋势愈发明显。为满足商家多平台发展的需求，电商SaaS企业需要开发符合平台规则、具备各平台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紧跟市场变动的趋势，加大在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型电商领域的投入，根据多种电商平台的相应规则推出满足其运营要求的电商SaaS产品，努力提升多平台运营效率，满足新型电商商家的运营服务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在阿里、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推出多款SaaS产品，并逐步涉及本地生活、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等多个电商市场，已完成近30个电商平台的战略布局。快递助手作为公司多平台的SaaS产品典范，报告期内其收入持续保持增长，2020年度快递助手在拼多多平台上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6.65%，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4.12%。本期公司同步拓展了快手、抖音等多个平台，多平台收入呈现快速增长。

（2）大商家 SaaS 产品

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在电商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聚焦成熟型及品牌型商家需求、争夺该类客户资源是市场的必然趋势。公司借助为广大电商商家服务过程中积累的产品研发、迭代、运营和服务经验，基于对成熟型商家需求的理解，梳理成熟型商家的业务流程，完善符合成熟型商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布局以应对行业潜在竞争，培育并推出了快麦ERP、快麦设计、快麦绩效等产品，并调整了快麦电商等原有产品的用户定位，逐渐开拓了一批头部成熟型电商客户。

快麦ERP作为公司针对中大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主要产品，自其推出以来收入增长显著，2020年度，销售收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0.47%，销售收入较去

年同期增长203.94%。2020年，公司已初步完成直销团队体系建设，在全国超过20个城市完成了直销团队的建设。未来公司仍会将快麦ERP作为研发投入与营销推广上的重点产品，通过园区拜访、重点客户持续跟踪、电话销售及传统电商SaaS产品客户转化等形式增加快麦ERP的付费用户数，从而进一步提升快麦ERP的销售规模。

快麦设计在2020年度整体销售规模也呈现了一个快速增长的态势，2020年度，快麦设计销售收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04.37%，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17.28%。

（3）企业 SaaS 产品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中小企业对销售、行政、财务、人事等日常性事务的移动化、协同化管理需求日益迫切。“钉钉”等企业服务平台的崛起，为软件公司给中小企业提供集约化、低成本管理方案提供了可能。公司2018年在钉钉平台上陆续布局“有成”系列产品，包括有成财务、有成CRM、番茄表单等产品，成为该平台产品类目布局较多的企业之一。公司基于电商SaaS领域的经验和资源，通过入驻“钉钉”平台获取了一定量的中小企业客户，并通过研发、销售、售后“一体化”的产品管理体系，为企业协同管理事务提供了优质工具。2020年，在疫情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使用钉钉等在线协同办公软件，促进了企业办公SaaS服务的快速增长，2020年度销售收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73.84%，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56.89%。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SaaS产品已形成了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格局，持续稳固中小电商SaaS产品地位的同时，公司根据电商发展的重要趋势开发了快麦ERP、快麦设计、有成钉钉办公管理软件等储备项目和技术，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2、配套硬件业务的发展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针对电商商家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电子面单打印需求提供了配套硬件等增值产品。该硬件设备与公司旗下快递助手、超级店长、旺店交易、快麦ERP等SaaS产品配套使用能大幅提高商家打单发货效率，运营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配套硬件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78%，主要系本期公司重点加强了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打印机自营店铺的运营力度，报告期内自营销量逐渐提升，自营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20%。

本期收入呈现略微上升的态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大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打印机自营店铺的运营力度，强化品牌效应。

3、运营服务和 CRM 业务的发展情况

针对部分在流量推广方面有更大投入和更高转化率需求的优质商家，公司的运营服务基于超级快车软件提供定制化运营方案，帮助商家通过淘宝直通车和钻石展位获得更好的营销效果，具体包括超级快车人机、快麦电商等产品。

CRM短信系公司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而向电商商家提供的一种增值产品，CRM短信内嵌于超级店长等软件中，具备短信营销、自动化短信通知、不同人群营销效果分析和会员积分互动等功能，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会员管理，提升会员粘性、活跃度和忠诚度，增加会员复购率和销售额，强化产品品牌，协助商家全方位建设会员营销体系，提升会员营销能力。

随着电商平台流量推广方式日趋多样，直播、短视频等场景的兴起使得商家获客渠道增加，同时潜在网购用户数量趋稳，电商平台流量成本日益提升，直通车业务和短信推广的的边际效益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商家直通车代投放、CRM短信营销的需求相应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运营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流量分发模式的变更导致的用户下滑。针对运营服务，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明确了“聚焦中大型商家需求、专注于垂直细分领域”的经营思路，公司转而采用业务员“一对一”的推广方式，通过对接并服务各细分类目头部商家，借助其示范效应逐渐覆盖该类目下的其他大中型商家。在用户数量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持续通过版本更迭和提价以及改善用户结构、提高高阶版本订购比例等方式，使产品销售均价保持上升趋势，从而降低因客户数量减少而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CRM短信收入略有上升，但鉴于本期短信通道服务商普遍提价，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鉴于其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针对CRM短信毛利下滑的情况，公司仍将CRM

短信作为核心电商SaaS产品内附的增值服务，通过提高该等电商SaaS产品的用户规模，间接提升CRM短信的潜在需求。同时公司将借助快麦ERP、快麦设计等产品的线下推广渠道，针对存在较高CRM短信发送需求的客户销售快麦CRM产品，并借此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三、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97.03万元，同比上升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368.37万元，同比下降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7.03万元，同比下降38.11%，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商家SaaS 产品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以及CRM 短信等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509,970,348.03 | 464,645,083.81 | 9.75% |
| 营业成本 | 197,827,824.12 | 168,053,436.77 | 17.72% |
| 销售费用 | 99,777,524.61 | 75,910,798.76 | 31.44% |
| 管理费用 | 66,499,277.22 | 60,075,222.60 | 10.69% |
| 研发费用 | 106,629,128.94 | 89,354,557.33 | 19.33% |
| 财务费用 | -784,218.80 | -1,553,758.65 | -49.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877,327.43 | 103,924,901.92 | -16.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3,964.89 | -83,901,052.11 | -103.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995,582.02 | -4,848,599.06 | -6,885.37%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入较上期略有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系业务收入增长、服务器成本增长和短信通道采购单价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大了快麦ERP、快麦设计等产品的线下销售团队，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上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本期为适应公司业务团队的人数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也呈现了一定的增长，因此本期支付的人员薪酬较上期呈现一定的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金额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上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7,047,574.49元,同比减少16.40%，当期净利润为91,118,350.1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95.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部分平台结算规则发生变化，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3,704,269.67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波动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如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节奏较上期略有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3,08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43,60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89,480,000.00元转入本公司，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9,931,725.1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

2、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97.03万元，同比上升9.75%， SaaS产品收入为35,804.53万元，同比增长11.89%，本期电商SaaS增值服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3%。公司发生营业成本19,782.78万元，同比增加17.72%，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服务器成本增长和短信通道采购单价上升较多所致。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61.21%，同比下降了2.62个百分点，主要系SaaS产品业务毛利略有下降以及CRM短信毛利下降较多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SaaS 产品及其增值服务业 | 50,997.03 | 19,782.78 | 61.21% | 9.75% | 17.72% |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
| 合计 | 50,997.03 | 19,782.78 | 61.21% | 9.75% | 17.72% |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SaaS 产品 | 35,804.53 | 10,334.24 | 71.14% | 11.89% | 19.11% |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
| 配套硬件 | 6,404.93 | 5,206.57 | 18.71% | 10.78% | 11.14% |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
| CRM 短信 | 4,067.33 | 2,939.71 | 27.72% | 6.82% | 35.15% | 减少 15.15 个百分点 |
| 运营服务 | 4,720.24 | 1,302.26 | 72.41% | -3.18% | 2.60% |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
| 小计 | 50,997.03 | 19,782.78 | 61.21% | 9.75% | 17.72% |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 50,697.84 | 19,633.09 | 61.27% | 9.11% | 16.83% |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
| 境外 | 299.19 | 149.69 | 49.97% | N/A | N/A | N/A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收入较上年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主要系配套硬件等增值服务收入增长约为5.03%，公司核心SaaS业务仍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SaaS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11.89%。2020年公司服务器成本较以前年度有一定程度上升，同时CRM短信由于短信成本单价上升较为明显，导致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随着公司提前布局的快麦ERP、快麦设计等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未来SaaS产品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毛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本期境外销售主要为配套硬件产品在跨境电商亚马逊平台上进行销售。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SaaS 产品及其增值服务业 | 配套硬件成本 | 5,128.32 | 25.92% | 4,678.06 | 35.97% | 9.62% |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
| | 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 | 5,458.46 | 27.59% | 5,388.71 | 27.58% | 1.29% | |

| | 信息通道资源费 | 2,939.81 | 14.86% | 2,175.11 | 12.36% | 35.16% | 主要系本期本期短信成本单价上升所致 |
|---------|-----------------------|-----------|--------------|-----------|----------------|-------------------|---|
| | 员工薪酬 | 1,881.08 | 9.51% | 1,197.34 | 8.73% | 57.10% | 主要系本期快麦 ERP 实施人员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
| | API | 1,694.94 | 8.57% | 1,465.34 | 6.52% | 15.67% | 主要系本期 SaaS 产品 SaaS 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
| | 服务器 | 1,578.74 | 7.98% | 969.74 | 3.47% | 62.80% | 随着中大型电商 SaaS 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中大型电商 SaaS 产品服务器成本占收入比例较中小电商 SaaS 产品的比例更高,导致服务器成本较以前年度有比较明显的增加 |
| | 其他 | 1,101.44 | 5.57% | 931.04 | 5.37% | 18.30% | |
| | 营业成本合计 | 19,782.78 | 100.00% | 16,805.34 | 100.00% | 17.72%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SaaS 产品 | 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员工薪酬、服务器、其他 | 10,334.24 | 52.24% | 8,676.24 | 51.63% | 19.11% | 成本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服务器成本增加和快麦 ERP 实施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
| 配套硬件 | 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其他 | 5,206.57 | 26.32% | 4,684.76 | 27.88% | 11.14% |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
| CRM 短信 | 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员工薪酬、服务器、其他 | 2,939.71 | 14.86% | 2,175.11 | 12.94% | 35.15% | 主要系短信单价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

| | | | | | | | |
|------|--------------------|-----------|---------|-----------|---------|--------|------|
| 运营服务 | 信息通道 资源费、 其他 | 1,302.26 | 6.58% | 1,269.24 | 7.55% | 2.60% | 波动不大 |
| 合计 | 信息通道 资源费、 其他 | 19,782.78 | 100.00% | 16,805.34 | 100.00% | 17.72% |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79.7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 客户一 | 483.38 | 0.95% |
| 2 | 客户二 | 417.28 | 0.82% |
| 3 | 客户三 | 278.53 | 0.55% |
| 4 | 客户四 | 256.75 | 0.50% |
| 5 | 客户五 | 243.85 | 0.48% |
| 合计 | / | 1,679.79 | 3.29% |

备注：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与上年同期情况一致。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448.9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9.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 供应商一 | 6,535.00 | 33.80% |
| 2 | 供应商二 | 2,013.74 | 10.42% |
| 3 | 供应商三 | 1,940.11 | 10.03% |
| 4 | 供应商四 | 1,484.01 | 7.68% |
| 5 | 供应商五 | 1,476.08 | 7.63% |
| 合计 | / | 13,448.94 | 69.56% |

3、费用

| 项目 | 2020 年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2019 年 | 增加幅度 (%) |
|------|----------|----------------|----------|----------|
| 销售费用 | 9,977.75 | 21.47 | 7,591.08 | 31.44 |

| | | | | |
|------|-----------|-------|----------|--------|
| 管理费用 | 6,649.93 | 14.31 | 6,007.52 | 10.69 |
| 研发费用 | 10,662.91 | 22.95 | 8,935.46 | 19.33 |
| 财务费用 | -78.42 | -0.17 | -155.38 | -49.53 |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直销渠道搭建，人员薪酬增长和宣传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利息减少所致。

4、现金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87.73 | 10,392.49 | -16.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40 | -8,390.11 | -103.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99.56 | -484.86 | -6,885.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7,047,574.49元,同比减少16.40%，当期净利润为91,118,350.1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95.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部分平台结算规则发生变化，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3,704,269.67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波动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如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节奏较上期略有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3,08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43,60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89,480,000.00元转入本公司，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9,931,725.1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的比例 (%) | | | 动比例 (%) | |
|---------|----------------|------------|----------------|-------|------------|---------------------------------------|
| 货币资金 | 451,707,937.89 | 34.76 | 34,037,431.94 | 4.11 | 1,227.09 | 期末银行存款未购买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5,210,958.90 | 29.65 | 612,140,000.00 | 73.84 | -37.07 | 期末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
| 应收账款 | 44,571,244.49 | 3.43 | 30,866,974.82 | 3.72 | 44.40 | 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 预付账款 | 32,395,232.80 | 2.49 | 20,549,020.48 | 2.48 | 57.65 | 主要系服务器预充金额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2,524,479.75 | 0.96 | 3,364,950.02 | 0.41 | 272.20 | 12 月底预付深绘智能收购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3,236,000.00 | 13.33 | -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年对外投资增加所致，详见投资状况分析 |
| 固定资产 | 6,160,218.00 | 0.47 | 4,179,812.91 | 0.50 | 47.38 | 本期人员增加，购置办公家具、电脑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10,559,704.83 | 0.81 | -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年光云总部大楼项目开工建设投入 |
| 无形资产 | 89,528,112.29 | 6.89 | 64,457,332.07 | 7.77 | 38.90 |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使用权和购入萝卜塔客服机器人运营软件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700,000.00 | 2.67 | - | - | 不适用 | 主要系预付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 | 1.15 | - | - | 不适用 | 取得疫情贷款 |
| 应付账款 | 7,342,247.54 | 0.57 | 4,805,290.15 | 0.58 | 52.80 | 主要系打印机供应商增加账期和账款额度，应付打印机款项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14,050,190.56 | 1.08 | 50,618,503.64 | 6.11 | -72.24 |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 合同负债 | 67,754,756.40 | 5.21 | - | -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77,986.14 | 0.31 | - | - | 不适用 | 主要系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增加所致 |
| 预计负债 | 58,208.77 | 0.00 | - | - | 不适用 | |
| 资本公积 | 465,978,317.85 | 35.86 | 128,968,834.44 | 15.56 | 261.31 |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
| 盈余公积 | 21,297,827.75 | 1.64 | 11,960,452.00 | 1.44 | 78.07 | 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2,264,099.40元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受限；其中：合作伙伴的标准保证金金额为2,213,000.00元，天猫国际境

外保证金金额为50,000.00元，诚信保证金金额为1,000.00元，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为99.40元。

（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20年，公司共新设2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参与2个产业基金LP，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同行业公司为11家，单项投资金额均不大，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1）通过产业投资，能加快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客户的能力。SaaS行业空间大，但涉及的细分行业多、涉及的企业运营不同环节的细分产品多，单一家企业在成长初期，很难同时进行全品类产品的研发。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集中于电商SaaS行业，其主要为店铺推广等环节，通过产业投资，能进一步丰富及拓宽公司产品矩阵，加强不同产品、不同技术、不同细分市场间的相互协同作用，大幅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客户能力，提高客户粘性及忠实度。

（2）SaaS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作为国内A股首家上市电商SaaS企业，公司需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拓展产品布局，加快发展SaaS模式的商业价值在于：在模式创新层面，实现了传统IT服务的短期“一锤子买卖”向长期服务续费的升级；在财务创新层面，平滑了企业用户在IT应用上的现金流支出，且使得服务商手握充足的预付资金，回款压力小、坏账率低；在服务创新层面，对于中小企业的吸引力在于使用门槛低，对于大企业的优势在于部署容易、迭代升级快。根据Gartner统计，全球云计算市场2019年规模达1,883亿美元，SaaS市占率则高达50%以上。从全球视角看中国企业信息化，投入与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呈现倒挂，且中美云计算市场存在一定代差，凸显后发势能。2019年国内SaaS市场规模预计为337亿元，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仅为9.3%，国内企业目前受政策性鼓励，并且受疫情影响，SaaS模式增效赋能突出，未来预计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面临行业发展良好趋势，需要通过投资并购等加快发展。

（3）产业并购及产业投资是全球 SaaS 软件龙头企业成长的必由之路国际知名CRM企业Salesforce是一家客户关系管理(CRM) 软件服务提供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RM，截至目前市值超 2,000 多亿美元。

Salesforce发展过程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通过外延并购补齐综合产品线，构建“CRM+AI+数据”完整生态，为客户提供前后端全套服务。在产品层面上，Salesforce 通过一系列并购整合，实现了从单一 CRM 领域产品向全品类通用 SaaS 巨头的跨越，逐步补充和完善产品线。技术层面上通过整合实现

“CRM+AI+数据”完整生态的构建，使 Salesforce 能够利用高新科技去完善自己的底层架构与技术储备。通过投资并购及产品整合升级后，Salesforce 拥有了一站式服务营销、销售和服务的能力，同时具备了移动化和社交化的能力。

当前 Salesforce 产品涵盖营销云、销售云、客服云、电商云等前端产品，后端提供平台云、分析云、人工智能平台等服务。相较于传统软件，SaaS 企业需要和更为广泛的上下游合作，包括系统集成商、咨询厂商、第三方开发者、其他产品厂商等，因此 Salesforce 提供全后端的全套服务有利于完善产品生态，进一步增强除产品和销售渠道外的核心竞争力。

除近期投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的以外，光云科技已与多家被投资企业形成了多维度的互动及资源整合，在业务、技术、客户等多维度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互补，绝大部分被投资企业业绩较上年同期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基本符合投资时的预期。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

1、董事会召开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8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 年 5 月 11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 年 9 月 4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 年 9 月 23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1 月 13 日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6 月 1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9 月 21 日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以保证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20 年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 2020 年度员工薪酬计划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计划事宜进行审议。

2020 年召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第聘请廖艺恒和章懂历为副总经理进行审议。

2020 年召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购置土地、投资实在智能等进行审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发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检查总经理工作情况

2020 年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了总经理工作。总经理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发展计划。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2：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届次 | 召开时间 | 议案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4月8日 |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4月27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4月29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5月11日 |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年8月20日 |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年9月4日 | <p>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

| | | |
|--------------|-------------|--|
| | |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年9月23日 |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年10月22日 |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年11月13日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年12月29日 |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尽责时，均能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0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重点加强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推动公司业绩平稳较快发展。

2.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3. 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2020 年财务决算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50,997.03 | 46,464.51 | 9.75% |
| 营业成本 | 19,782.78 | 16,805.34 | 17.72% |
| 税金及附加 | 226.80 | 209.51 | 8.25% |
| 销售费用 | 9,977.75 | 7,591.08 | 31.44% |
| 管理费用 | 6,649.93 | 6,007.52 | 10.69% |
| 研发费用 | 10,662.91 | 8,935.46 | 19.33% |
| 财务费用 | -78.42 | -155.38 | -49.53% |
| 其他收益 | 987.31 | 142.91 | 590.86% |
| 投资收益 | 4,329.21 | 2,537.44 | 70.6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10 | | 不适用 |
| 信用减值损失 | -181.64 | 25.81 | -803.7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02 | -16.25 | 60.15% |
| 资产处置收益 | 22.17 | 6.73 | 229.51% |
| 营业利润 | 8,927.41 | 9,767.62 | -8.60% |
| 营业外收入 | 396.52 | 398.78 | -0.57% |
| 营业外支出 | 66.43 | 9.38 | 607.87%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同比增减% |
|---------------|----------|-----------|---------|
| 利润总额 | 9,257.50 | 10,157.01 | -8.86% |
| 所得税费用 | 145.66 | 520.11 | -71.99% |
| 净利润 | 9,111.84 | 9,636.90 | -5.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68.37 | 9,636.90 | -2.79% |

1. 总体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50,997.03万元，同比增加 4,532.52万元，增幅 9.75%；

(2) 营业利润：8,927.41 万元，同比减少840.21 万元，减幅 8.60% ；

(3) 利润总额：9,257.50 万元，同比减少899.51 万元，减幅 8.86% ；

(4) 净利润：9,111.84 万元，同比减少 525.06 万元，减幅 5.45% 。

2. 主要费用项目变动说明

(1) 管理费用：2020 年为 6,649.93 万元， 同比增加 642.41万元，增幅 10.69%。主要系报告期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2020 年为9,977.75 万元，同比增加 2,386.67 万元，增幅 31.44%。主要系报告期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2020 年为10,662.91万元，同比增加 1,727.45 万元，增幅 19.33%。主要系报告期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2020 年为-78.42万元，同比增加76.96 万元，增幅 49.53%。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 营业税金及附加：2020 年为 226.80 万元，同比增加 17.29 万元，增幅 8.25% ，主要系印花税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三项流转税附加税增加。

(二) 2020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同比增减% |
|------|------------------|----------------|----------|
| 货币资金 | 45,170.79 | 3,403.74 | 1227.09%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同比增减%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521.10 | 61,214.00 | -37.07% |
| 应收账款 | 4,457.12 | 3,086.70 | 44.40% |
| 预付款项 | 3,239.52 | 2,054.90 | 57.65% |
| 其他应收款 | 1,252.45 | 336.50 | 272.20% |
| 存货 | 724.53 | 627.63 | 15.4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37.91 | 1,224.53 | -15.2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323.60 | - | 不适用 |
| 固定资产 | 616.02 | 417.98 | 47.38% |
| 在建工程 | 1,055.97 | - |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8,952.81 | 6,445.73 | 38.90% |
| 商誉 | 3,941.43 | 3,941.43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6.33 | 158.92 | -7.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70.00 | - | 不适用 |
| 资产总计 | 129,936.99 | 82,938.47 | 56.67% |
|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不适用 |
| 应付账款 | 734.22 | 480.53 | 52.80% |
| 预收款项 | 1,405.02 | 5,061.85 | -72.24% |
| 合同负债 | 6,775.48 | - | 不适用 |
| 负债总计 | 16,583.80 | 10,739.45 | 54.42% |
| 股本 | 40,100.00 | 36,090.00 | 11.11% |
| 资本公积 | 46,597.83 | 12,896.88 | 261.31%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同比增减% |
|---------|------------------|----------------|--------|
| 未分配利润 | 24,435.25 | 22,016.09 | 10.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90.33 | - | 不适用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353.19 | 72,199.02 | 57.00% |

1. 主要财务状况

(1) 总资产：2020 年末为129,936.99 万元，比年初的 82,938.47 万元增长 46,998.52 万元，增幅 56.67%；

(2) 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末为 113,353.19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90.33万元)，比年初的 72,199.02 万元增加 41,154.17 万元，增幅 57.00%；

(3) 股本：2020 年末为 40,100.00 万股，比年初的 36,090.00 万股增加 4,010.00 万股，增幅 11.11%；

(3) 资本公积：2020 年末为 46,597.83万元，比年初的 12,896.88 万元增加 33,700.95 万元，增幅 261.31% 。

2.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45,170.79万元，比年初增加 41,767.0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及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38,521.10万元，比年初减少 22,692.9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4,457.12万元，比年初增加 1,370.42 万元，增幅 44.40%，主要系报告期内淘系和拼多多平台软件产品应结算款项增长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3,239.52万元，比年初增加 1,184.62 万元，增幅 57.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阿里云服务器预付款充值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存货724.53万元，比年初增加 96.90万元，增幅 15.44% ，主要系报告期内硬件打印机产品期末备货相应增加；

(6)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17,323.60万元，较年初新增加，主要系对深圳巨益、实在智能和云曦一号等相关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7)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616.02万元，比年初增加 198.04 万元，增幅47.3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电脑、办公家具和家电所致；

(8)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1,055.97万元，较年初新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光云科技产研基地所致；

(9)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8,952.81万元，比年初增加 2,507.08万元，增幅38.9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快麦小智机器人软件系统所致；

(10)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3,470.00万元，较年初新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11)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1,500万元，较年初新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1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8,180.49万元，比年初增加3,118.6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电商SaaS产品销售款和ERP业务销售款所致；

(13)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24,435.25万元，比年初增加2,419.16万元，增幅10.99%，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转入同时向股东分红所致。

(三) 2020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894.81 | 47,107.97 | 12.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207.08 | 36,715.48 | 20.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87.73 | 10,392.49 | -16.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4,104.48 | 184,509.77 | 43.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3,786.08 | 192,899.87 | 36.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40 | -8,390.11 | 103.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797.25 | 3,061.52 | 1559.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897.69 | 3,546.38 | 404.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99.56 | -484.86 | 6885.37% |

2. 现金流量说明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1,899.29 万元，各项现金净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87.73 万元，同比减少 1,704.7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但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较快，购买商品、员工薪酬所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40 万元，同比增加 8,708.50 万元，系报告期内理财到期收回及收益增多、购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金额增加、对外股权投资增加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99.56 万元，同比增加 33,384.42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发行股份吸收筹资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 财务指标状况项目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同比增减 (%) |
|----------------------|--------|--------|----------|
| 每股收益 (元/股) | 0.24 | 0.27 | -11.11% |
| 净资产收益率 (合并) | 8.88% | 14.48% | -5.6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股) | 0.22 | 0.29 | -24.76% |
| 流动比率 (倍) | 6.03 | 7.44 | -19.00% |
| 速动比率 (倍) | 5.71 | 7.04 | -18.86%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12.77% | 12.95% | -0.1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13.47 | 15.32 | -12.05%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4：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

刘志华，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国家税务局科员，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杭州凯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沈玉平，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曾申请上市）、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男，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曾任兰州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杭州大学经济系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云科技《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刘志华 | 12 | 12 | 1 | 0 | 0 | 否 | 4 |
| 沈玉平 | 12 | 12 | 1 | 0 | 0 | 否 | 4 |
| 赵伟 | 12 | 12 | 0 | 0 | 0 | 否 | 4 |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此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掌握公司经营及规

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同时，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使我们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章懂历先生、廖艺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情形。章懂历先生、廖艺恒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章懂历先生、廖艺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系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公司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综合考察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本次拟定董事薪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能够充分反映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情况，薪酬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

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新增实施主体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

及的杭州旺店及杭州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四）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

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七）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不同的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的考核指标，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分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毛利增长率能反映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提升，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考核目标设定了 A、B 两级目标，每个目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毛利增长率。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或毛利为基数，激励对象考核 2020、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率增长率，A 目标为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50%、75%，B 目标为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0%、45%。

第二类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第一类激励对象不设置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八）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并同意以 19.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九）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场地投入费用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场地投入”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十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预留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9.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玉平、刘志华、赵伟

2021 年 4 月 29 日